

Extraits du *Tanglü shuyi* 唐律疏議

▪ *lü* n° 32 彼此俱罪之贓

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。依法：與財者亦各得罪。此名「彼此俱罪之贓」，謂計贓爲罪者。

【疏】議曰：受財枉法、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，并坐贓，依法：與財者亦各得罪。此名「彼此俱罪之贓」，謂計贓爲罪者。

及犯禁之物，則沒官。若盜人所盜之物，倍贓亦沒官。

取與不和，雖和，與者無罪。

【疏】議曰：「取與不和」，謂恐喝、詐欺、強市有剩利、強率斂之類。「雖和，與者無罪」，謂去官而受舊官屬、士庶饋與，或和率斂，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，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，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，皆是。

若乞索之贓，並還主。

▪ *lü* n°33 以贓入罪

諸以贓入罪，正贓見在者，還官、主；轉易得他物，及生產蕃息，皆爲見在。

【疏】議曰：在律，「正贓」唯有六色：強盜、竊盜、枉法、不枉法、受所監臨及坐贓。自外諸條，皆約此六贓爲罪。但以此贓而入罪者，正贓見在未費用者，官物還官，私物還主。轉易得他物者，謂本贓是驢，迴易得馬之類。及生產蕃息者，謂婢產子，馬生駒之類。

已費用者，死及配流勿徵，別犯流及身死者，亦同。

【疏】議曰：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，得罪既重，多破家業，贓已費用，矜其流、死，其贓不徵。

餘皆徵之。盜者，倍備。

【疏】議曰：除非身死及已配流，其贓見在，并已費用，並在徵限，故曰「餘皆徵之」。「盜者，倍備」，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，故令倍備，謂盜一尺，徵二尺之類。

- **lǚ n° 34 平贓及平功庸**

諸平贓者，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。

- **lǚ n° 389 坐贓致罪**

【疏】議曰：贓罪正名，其數有六，謂：受財枉法、不枉法、受所監臨、強盜、竊盜并坐贓。然坐贓者，謂非監臨主司，因事受財，而罪由此贓，故名「坐贓致罪」。犯者，一尺笞二十，一疋加一等；十疋徒一年，十疋加一等，罪止徒三年。假如被人侵損，備償之外，因而受財之類，兩和取與，於法並違，故與者減取人五等，即是「彼此俱罪」，其贓沒官。

- **lǚ n°493 輸備贖沒入物違限**

諸平贓者，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。

### Extraits d'ouvrages de doctrine

Xue Yunsheng 薛允昇, *Tang Ming lǚ hebian* 唐明律合編, 卷 4

唐律之受贓，俱指官吏而言。枉法為重，不枉法次之，受所監又次之，故載在職制律。若平人得贓，則詐欺、誑騙等類居多，並無枉法、非枉法之分。至彼此交接饋送，系人情之常，亦不得以贓論。然實有取非其有，如疏議所雲者，故又有坐贓之科。俱極分明，明律總受贓為一門，而官吏與平民俱混而為一，後且有以平民而科以枉法與准枉法論者矣。

此條唐在雜律，註云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，本非專為官吏而設。明律改為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財，是將唐律之受所監臨財並坐贓致罪二條，併而為一。

**Du li cun yi 讀例存疑** (sous l'art. 266-10, correspondant à l'art. 24-11 du Code de 1740)

盜賊之贓，唐律均係倍追給主，治罪寬而追贓之法則嚴。

Shen Zhiqi 沈之奇, *Da Qing lǚ jizhu* 大清律輯注

若犯人身死，而正贓尚存；或正贓雖費，而犯人未死，須還官主，故曰餘皆徵之。

Tableaux des peines calculées en fonction de la nature du produit et de son montant (extrait de Cheng Tianquan 程天權, « Cong Tang lü liuzang dao Ming liuzang 從唐六贓到明六贓 », Fudan xuebao, 1984, p. 91-95).

唐宋六贓量刑圖

贓名	計贓	刑	笞	10	20	30	40	50	杖	60	70	80	90	100	徒	一年	二年	三年	四年	五年	流	二千里	二千五百里	三千里	絞	斬	小注	
強盜																不得財				1尺	2匹	4	6			10 反併人	殺人	
竊盜(凡盜)									威力 不備	劫財 1尺	1匹	2	3	4	5	10	15	20	25	30	35	40	50 <sup>下</sup>					
枉法													1尺	1匹	2	3	4	5	6	7	8				15		有祿人 無祿人	
不枉法													1尺	2匹	4	6	8	10	12	14	16	18	30 <sup>下</sup>			有祿人 無祿人		
受所監臨財物					1尺	1匹	2	3	4	5	6	8	16	24	32	40	50 <sup>下</sup>										監臨受財 乞取 與者	
坐贓					3匹	4	5	6	8	16	24	32	40 <sup>下</sup>														非監臨因爭受財 與者	
附: 監守自盜											1尺	1匹	2	3	4	5	10	15	20	25					30			
說明	1. 本圖據《唐律疏議》、《宋刑統》、薛允升《唐律六贓圖》修正制定。 2. 計贓未写明“尺”者均為匹。《唐律疏議》出現幾處“匹”後帶尾數“尺”因多自相矛盾，統一略去尾數。 3. 加“下”者為最高刑(罷止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明清六贓量刑圖

贓名	計贓	刑	笞	10	20	30	40	50	杖	60	70	80	90	100	徒	一年	二年	三年	四年	五年	流	二千里	二千五百里	三千里	絞	斬	小注		
監守自盜														1以下	1-25	5	7.5	10	12.5	15	17.5	20	25	30			40		
枉法/常人盜														1以下	1-5	10	15	20	25	30	35	40	45	50	55	80 120 <sup>下</sup>		明無祿人	
不枉法/竊盜														1以下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90	100	110	120	120 <sup>上</sup> 150 <sup>下</sup>		不清
坐贓														1以下	1-10	20	30	40	50	60	70	80	100	200	300	400	500 <sup>下</sup>		罪止
說明	1. 本圖據明萬曆十五年《大明律例》、清順治三年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制定。 2. 計贓明為貫，清為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